

92年水利專輯(5)

# 農田水利事業法之研訂經過

農委會水利科技正 / 陳衍源

## 前 言

農田水利事業為農業發展之基礎事業，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5條規定，農業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用水、灌溉、排水等農業工程與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應協調相關機關推動，而現行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及營運管理所依據之法律除水利法外，尚有民國54年7月2日奉總統令公布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該通則歷經7次修正，其規範內容雖賦予農田水利會公法人之地位，並規定農田水利會之設立、組織任務及會員之權利義務等事項，惟主要係以規範農田水利會之組織為主要內容，至於農田水利事業之經費籌措、業務管理、營運管理等事項，則急需另訂相關之農田水利作用法予以規範，以為避免臺灣省政府各項行政命令廢止後，造成法律之空窗期；又為防範農田灌溉用水遭受污染，強化現行灌溉水質管理措施，因應防治農田污染需要等諸多理由，急需制定農田水利專法，加強對農田水利事業之監督管理，以利農田水利事業之永續經營。農委會基於上述理由，積極研定「農田水利事業法」草案，並奉經行政院核定列入91年立法計畫及列入行政院



水圳的綠美化

「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一積極推動。

## 研訂經過

「農田水利事業法」草案起草之初，乃仿農會法、漁會法之體系架構，將組織法及作用法併於一法中，法案名稱定為「農田水利會法」，以農田水利會為規範主體。惟因農田水利事業非僅侷限於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從事，且組織法與作用法實宜分別定之，爰將作用法部分另行研擬「農田水利法」草案，組織法部分則仍規範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農田水利法」草案經由農委會邀請行政院第五組、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工程會、衛生署、環



水車的設置，除了實際效益，也增添週邊秀麗的景觀

保署、主計處、經建會、研考會、經濟部及經濟部水利署、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彰化、雲林及台南縣等4個縣政府、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台灣地區各農田水利會、農工中心、農工學會等相關機關及團體，開會研商6次，研擬完成後，送請農委會法規委員會先後召開7次委員會審議，於第七次委員會審議時，更名為「農田水利事業法」。經農委會主管會報審查通過，完成之「農田水利事業法」草案，全文共計6章40條，於91年11月1日以農林字第0910032175號函報行政院審議。

行政院由胡政務委員勝正分別於91年11月14日及12月3日、92年1月2日及1月22日先後召開4次審查會，審查至第4章第32條，第5章罰則及第6章附則保留尚未審查，惟因行政院於91年間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而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水利法修正草案，已於92年1月7日立法院第5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三讀通過，該水利法修正，雖係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所作之修正，但實質上部分條文涉及農

民辦理農田灌溉、排水等相關農田水利事業時之主管機關、申請程序及灌溉水污染權責等事項，農委會本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向行政院建議，有關輔導農民從事農田水利事業（含農田灌溉排水營運管理等）之相關事項，實屬農委會應負起之權責，上述水利法修正條文係因農田水利事業法無法及時於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一所定期間內完成立法，未免出現無法規可用之失序情形所定之權宜措施，爰於農田水利事業法完成立法後，將現行水利法中有關農田灌溉排水營運管理相關條文刪除，以避免農田水利事業法制定後，發生競合情形，徒增法律適用疑義。據此，行政院乃於92年1月22日第4次審查會後作成以下兩點結論：

(一) 政府組織再造前，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與水利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仍維持現狀，即農田水利會屬本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至是否另訂農田水利專法，俟政府組織再造完成後再議，現階段以在水利法中增訂農田水利專章方式，將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及營運管理等有關條文納入專章規範，並以本院農業委員會為農田水利事業主管機關，明確劃分權責，一併增訂於水利法修正草案中。請本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分別擬具水利法修正之建議條文及修正草案，並於2月10日前報院併案審議。  
(會議紀錄第9點)

(二) 請本院農業委員會將農田水利事業法草案中，與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

→ 重複規範之條文刪除，並參酌農田水利會聯合會92年1月19日，對水利法修正通過條文延伸之爭議性問題及修正建議，一併檢討，並提出水利法修正草案之建議條文（會議紀錄第10點）。

農委會依行政院第4次審查會議之結論，將農田水利事業法草案中與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重複之第11條、第12條、第28條至第32條；共7條條文刪除，並參酌農田水利會聯合會92年1月19日對水利法修正通過條文之修正建議，研擬「水利法修正草案建議條文」，並於92年2月7日以農林字第0920030087號函陳行政院，該建議條文為：建議水利法新增第5章之1「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及營運管理」一章；新增條文計26條、建議水利法刪除條文4條及修正條文7條，共37條，建議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田水利事業之主管機關（第4條之一）。

(二) 增訂農田水利事業之營運管理（第63條之8至第63條之10；第63條之15至第63條之27）。

(三) 增訂農田水利事業興辦及辦理農田水利設施之程序（第63條之11至第63條之14）。

(四) 增訂相關罰則（第92條之6至第92條之8；第93條之6）。

(五) 92年1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水利法修正條文第63條之1至第63條之4等4條文規定事項，在新增第5章之1專章已有相關規定，爰建議刪除。

(六) 依據行政院91年6月1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水利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並參酌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建議所提建議修正條文計有第2條、第17條、第19條、第19條之1、第22條、第54條及第89條，共7條。

有關水利法修正草案納入農田水利專章，係行政院第四次審查農田水利事業法草案之決議，農委會雖已如期於92年2月10日前，將相關水利法建議修正條文草案函送行政院，惟行政院仍需待經濟部將相對之水利法修正條文草案陳報行政院後再一併進行審議。

## 結 語

現階段農業經營除了農業生產量與質之提昇以外，尚應顧及農民生活之提高，以及自然生態環境之維護（美化環境）等，亦即現代農業應具備之三生功能。我國於去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農業所受衝擊最大，農業生產結構必須大幅改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後，必須給予適當的救助，尤其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必須由政府輔導朝向多角化經營，以減輕農業生產成本。有鑑於此，對於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及管理，實有必要特別立法，始能竟其功，而農委會先前所研擬報院之「農田水利事業法」草案及後來依據行政院決議研擬報院之「水利法修正草案建議條文」即將相關規範及輔導事項納入其中，期望該二項法規草案之一，能早日完成立法，俾供農委會輔導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之依據。

